

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专项行动 第一批典型案例发布

本报讯（记者赖名芳）今年以来，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局、反非法反违禁局、印刷发行局会同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教育部教材局、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联合开展了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专项行动，聚焦涉青少年版权保护重点领域，加大打击侵权盗版力度，查处了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保护了青少年身心健康。

为深入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近日发布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专项行动第一批典型案例。

1.浙江杭州“3·14”涉嫌侵犯教辅图书和网课著作权案

2023年3月，根据权利人报案线索，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破获该案。经查，2021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祁某某伙同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复制销售网课视频近2万份、侵权盗版教辅图书近30万册。通过扩线深挖，发现以犯罪嫌疑人陈某为首的盗版团伙，非法复制销售盗版考研、法考等教辅图书300余万册，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目前，祁某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安徽安庆“7·29”涉嫌侵犯专业考试图书著作权案

2023年3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在版权管理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犯罪嫌疑人曾某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扫描快印方式非法复制侵权盗版专业考试工具书1000余种，通过网店、社交软件累计销售3.6万余册，涉案金额200余万元。目前，曾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江西吉安“6·26”涉嫌侵犯教辅图书著作权案

2023年6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万安县公安局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0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复制销售侵权盗版教辅图书，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目前，张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山东聊城“2·20”涉嫌侵犯教材著作权案

2023年3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聊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2年3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印制并通过6家网店向全国多个省（区、市）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涉案金额380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5.山东聊城“5·12”涉嫌侵犯教辅图书著作权案

2023年5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聊城市公安局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吕某某伙同河北某印刷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印制侵权盗版教辅图书，层层发展下线销售，涉案金额1600余万元。目前，吕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河南许昌“3·13”涉嫌销售盗版教材教辅图书案

2023年3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1年以来，犯罪嫌疑人伽某某等通过网店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图书43种30余万册，涉案金额2300余万元。目前，伽某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河南洛阳“5·05”涉嫌销售盗版教材教辅图书案

2023年5月，根据执法巡查线索，洛阳市孟津区公安局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从网络平台采购盗版图书，销售给其经营的洛阳市某教育培训机构学员，涉案金额730余万元。目前，张某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河南濮阳“1·17”涉嫌侵犯教材著作权案

2023年1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濮阳市台前县公安局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2年3月至12月，犯罪嫌疑人姜某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印制中小学教材11万余册，涉案金额200余万元。目前，姜某某等3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9.湖南衡阳“4·12”销售盗版教材案

2023年4月，根据权利人投诉线索，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查办该案。经查，2022年至2023年间，北京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3批次向衡阳市有关学校销售侵权盗版自考教材27种、34298册，违法经营额132万余元，违法所得45.9万元。目前，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已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5.9万元的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已移送公安机关。

10.广东广州“4·10”涉嫌侵犯教辅图书著作权案

2023年7月，广州市公安局在版权管理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该犯罪团伙通过多家空壳公司注册网店，形成工厂印刷、网上销售、仓库打包发货、物流快递运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盗版图书产业链，累计销售盗版图书42万余册，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盗版教辅图书约38万册，涉案金额超5000万元。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33名。

11.广东惠州杨某某等涉嫌销售盗版教辅图书案

2023年1月，根据上级移转线索，惠州市博罗县公安局在“扫黄打非”、版权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2022年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等非法仓储、运输、销售盗版图书，从中牟取利益，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侵权盗版教辅图书110余万册，涉案码洋2000余万元。目前，杨某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2.宁夏银川“1·17”涉嫌侵犯教辅图书著作权案

2023年8月，根据执法巡查线索，银川市公安局在版权管理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破获该案。经查，犯罪嫌疑人温某某、严某某、郑某某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制售侵权盗版教辅图书，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盗版教辅图书13万册，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目前，温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第四届全民阅读研究年会在蓉举行

“全民阅读创新服务典范”优秀案例出炉

本报讯（记者李婧璇）近日，以“深入推进全民阅读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主题的第四届全民阅读研究年会在成都举行。十二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原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韬奋基金会理事长聂震宁，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等出席本次活动。

本届年会搭建高端学术平台，吸引了众多业界、学界的实践与研究者的积极参与，开展了主题演讲、案例推广以及学

术交流活动，积极促进年会研究和学术成果服务大众，为做好全民阅读工作提供科学实践路径。

年会上，柳斌杰作了《深化全民阅读为中国式现代化铸魂聚力》主题演讲。其间，他回顾了全民阅读的缘起和推进历程，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融入世界现代化话语体系的意义。针对新时代高质量推动全民阅读工作，他建议，要做好高质量阅读资源供给，要加快高质量阅读基础设施建设，要巩固高质量

的阅读服务引导机制，要高质量组织社会服务力量共同推动，要完善全民阅读典型评选和表彰机制。

为更好推进全面阅读，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届年会发起“全民阅读创新服务典范”案例征集活动，面向全国各地市州党委宣传部及基层组织、各新闻出版单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全民阅读推广组织等单位征集案例60余个。最终，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基层建设单

位、研究创新单位共3个类别、21个“全民阅读创新服务典范”优秀案例并授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龄书院、《中国出版》杂志社等分别作为优秀组织单位、基层建设单位、研究创新单位入选其中。此次评选为新时代打造高水平文化高地、高质量做好全民阅读文章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参考。

本届年会由四川省委宣传部、韬奋基金会、成都市委宣传部指导，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联合主办。

“红沙发”系列访谈首次走进孔学堂书博会

本报讯（记者刘蓓蓓 郝天韵）10月20日，在第四届孔学堂书博览会开幕当天，全民阅读“红沙发”系列访谈正式开启。这是该访谈活动首次在孔学堂书博会上亮相。

本次访谈活动由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全民阅读与融媒体智库、孔学堂书博会组委会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孔学堂书局协办，访谈共举办3场。

贵州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谢念微

客首场“红沙发”访谈活动，以“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抓好贵州省四大文化工程实施”为主题进行分享。他表示，贵州省立足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实施红色文化重点建设、阳明文化转化运用、民族文化传承弘扬、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四大工程”，是贵州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

对于第四届孔学堂书博会，谢念表

示，从2015年至今，孔学堂书博会经过8年的培育，直接推动了“多彩贵州·书香高原”全民阅读服务体系构建，成为贵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的一张新名片。接下来，孔学堂书博会将继续深耕细作，以高水平书展成果和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建设。

10月20日下午，在第二场“红沙

发”访谈中，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贵州省文史馆原馆长、教授顾久，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总经理、中国全民阅读媒体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全民阅读与融媒体智库董事长李忠，畅谈“全民阅读与传统文化两创传播”话题。

10月21日上午，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翟理红，全民阅读与融媒体智库研究员马萧萧做客第三场“红沙发”访谈，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海外传播”分享了各自观点。

公益项目“影视小屋”首次落户湖北武汉

本报讯（记者汤广花）10月18日，武汉市首个“影视小屋”公益项目落户新洲区李店小学。活动由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湖北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和武汉市影视艺术工作者协会联合主办。

“影视小屋”是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与各省份电视艺术家协会联合开展的公益项目，面向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偏远山区中小学培养青少年影视人

才，提高青少年的综合艺术素养。项目创办9年来已在全国创建了50余所“影视小屋”，遍布15个省份，惠及20余万名青少年。2022年5月，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影视小屋”公益项目获中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名称。

李店小学位于新洲区潘塘街，坐落在大别山下，是武汉市偏远的农村寄宿制小学之一。李店小学“影视小

屋”公益项目由武汉市影视艺术工作者协会负责运营，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影视教育在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学生品德修养、增长学生知识见识中的育人作用。新洲区融媒体中心作为武汉市影视协会的合作方，前期积极参与“影视小屋”公益项目的选点、筹建工作，协调各部门推动该项目快速落

地，为全区青少年搭建一个培训、实践、创作、交流的平台，对传授影视基础知识技能、培养影视艺术人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据介绍，李店小学“影视小屋”将于10月—12月开展活动，选择30名学生组成影视兴趣班，分成5个小组，每周定时在“影视小屋”基地进行线下教学。



第五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在马来西亚开幕

10月21日，在马来西亚行政首都普特拉贾亚，演员在第五届中国—东盟视听周开幕活动上表演。

由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马来西亚通信和数字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东盟视听周21日在普特拉贾亚开幕。这是中国—东盟视听周首次在东盟国家举行线下开幕式。

新华社记者 程一恒 摄

（上接01版）二是加强巡查监测，严防偷拍盗录传播行为。通过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的电影监测和水印检测技术，实现对盗录影片的快速溯源，覆盖互联网上所有院线电影盗录源头。今年以来已检测发现53个重大院线电影盗录传播线索。三是查办大案要案，各地相继查办“1·25”盗录传播春节档院线电影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对多名盗录传播人作出行政处罚，删除涉院线电影侵权盗版链接5.3万余条，关闭非法网站(APP)224个，切实维护了良好的电影市场版权秩序。

问：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专项行动已经连续开展两年，针对销售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少儿图书等破坏出版物市场秩序、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治理，取得良好成效。请问今年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是什么？暑假期间成效如何？

答：近年来，复制发行、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少儿图书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多发，严重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破坏出版物市场秩序，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特别是寒暑假及开学季期间，相关教材教辅、少儿图书市场销售传播量大，侵权盗版易高发，权利人和家长对此广泛关注。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工作部署，维护良好的出版物市场秩序，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中央宣传

部版权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专项行动。今年的整治重点是教材教辅、工具书、少儿图书、网络游戏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重点打击盗版盗印、非法销售、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畅销儿童绘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图书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版权环境。

在暑期集中行动期间，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加强属地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及校园周边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打字复印店等场所的清查摸排，特别是重点检查了实体书店是否存在违规发行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盗版教材教辅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大对电商平台传播、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工具书、少儿图书的监测力度，规范有声读物平台、网络教育培训机构版权秩序，依法从严从快查办了一批权利人和广大家长意见强烈、社会危害大的案件。近期，青少年版权保护季专项行动公布了第一批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一定震慑作用，欢迎大家转发关注。

问：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已连续开展19次“剑网”专项行动，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成为依法治理网络的一项品牌工作。请问“剑网2023”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答：经过近20年的专项治理，网络版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一些网络领域版权矛盾、纠纷依然突出，需要下大力气进行深入治理。今年以来，我

们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会同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等相关部門，多次深入基层版权执法一线，互联网企业开展大调研，经过多次研究，拟定了“剑网2023”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确定了3个方面的重要任务。

第一，在重点领域方面，专项行动以点播影院、文博文创、体育赛事为重点，强化专业领域版权专项整治，规范网络传播版权秩序。针对电影界反映强烈的点播影院侵权问题和文博单位反映强烈的文创盗版问题，专项行动一方面严厉打击点播影院、私人影吧放映传播侵权盗版院线电影以及点播设备生产商未经授权复制并通过网络传播热播热映影视剧等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加大对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版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未经文博单位授权制作、销售侵权盗版文创产品、衍生品的违法行为，特别是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直播平台销售侵权盗版文创产品行为，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提供版权保障。同时，重点打击社交平台、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公众账号和体育赛事内容平台未经授权传播体育赛事节目、提供赛事节目盗播链接的行为。

第二，在重点作品方面，专项行动以网络视听、网络新闻、有声读物为重点，强化作品全链条版权保护，推动建立良好网络版权生态。一是加强对重点视频网站(APP)的版权监管，重点整治未经

授权以短视频形式对视听作品删减切条、改编剪辑并通过网络传播的侵权行为。二是深入开展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工作，重点整治社交、短视频、直播、知识问答等“自媒体”及各类新闻资讯聚合类网站(APP)未经授权转载新闻作品的违规传播行为。三是加强对知识分享、有声读物平台及各类智能终端的版权监管，着力整治未经授权通过网络传播他人文字、口述等作品的行为。

第三，在重点平台方面，专项行动以电商平台、浏览器、搜索引擎为重点，强化网站平台版权监管，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一是深入开展电商平台版权专项整治，特别是着力整治网站平台以用户上传为由滥用“避风港原则”、以合理使用为由传播侵权作品、以自设程序为由拖延履行“通知—删除”义务的行为。二是重点规范网站平台未经授权传播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等行为，严厉打击故意侵权盗版提供搜索链接转码、广告联盟合作、信息存储空间以及服务器托管、互联网接入等违法网络服务行为，坚决查处网站平台教唆帮助侵权的违法行为。三是推动重点网站平台企业开展版权问题自查自纠，督促采取多种措施便利权利人依法维权。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剑网2023”专项行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同时也欢迎社会各界就侵权盗版问题直接向版权执法部门投诉举报，我们将依法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